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汤庆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张娜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李师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汤庆贵先生、张娜梅女士、李师庆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汤庆贵先生、张娜梅女士、李师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苏清卫、郝亚超、王春飞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清卫

郝亚超

王春飞